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67號

原告 林玫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嘉豪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依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
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洪甄廷